

中共寿宁县鳌阳镇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年5月5日至6月14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鳌阳镇党委开展了巡察。9月21日，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扎实抓好巡察整改

（一）强化政治担当，压实主体责任。鳌阳镇党委高度重视，把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鳌阳镇情况反馈会召开后，立即召开鳌阳镇党委会（扩大）会议，迅速传达反馈会精神，部署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对巡察反馈意见照单全收、坚决整改。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党政班子成员、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先后召开11次专题会议，全面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达成了全力以赴抓整改的思想和行动的高度统一。2023年11月28日镇党委班子认真开好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反馈意见深入查摆、深刻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

（二）严抓任务分解，全力推进整改。镇党委书记对全面整改负总责，直接抓、抓具体、抓到底，有效确保整改工作出实招、见实效。经镇党委会会议研究制定《中共寿宁县鳌阳镇委员会关于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对鳌阳镇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至各责任人员、责任股室、村（社区）落实整改。镇党委班子成员和其他分管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牵头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各责任人员、责任股室、村（社区）认真落实《方案》要求，把整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三）突出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镇党委坚持集中整改与持续整改相结合，严格落实即知即改、集中整改、长效整改三个阶段要求，逐项拉出问题清单，完善整改措施，把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坚持标本兼治，注重从强化管理上找短板补漏洞，制定《鳌阳镇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制度》《寿宁县鳌阳镇保密工作制度》《鳌阳镇消防安全工作站工作制度》等，真正把巡察工作成效转化为具体工作实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学思践悟新思想新理论存在较大差距

（1）关于“聚焦‘国之大者’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于2023年5月23日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学习研

讨，于2023年8月4日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题学习研讨；于2023年7月21日镇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信访工作条例》；于2023年12月14日镇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二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先后13次在党政班子会议上传达学习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要会议精神，并结合实际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15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2）关于“传达学习流于形式”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强化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定鳌阳镇2024年度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月至少安排一次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围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主题共开展17次学习研讨。二是组织动员镇直机关党员参与“三都澳”云课堂学习培训；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依托镇政府微信公众号“宜居鳌城”，发布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29次，并设置党纪学习教育专栏，多方式引导全镇干部更全面、更系统、更深入学习新思想。

（3）关于“学习滞后现象”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在镇党委会上严格落实“第一议

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严格贯彻落实。2024年3月29日于镇党委会组织学习2024年福建省委一号文件《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二是于2023年9月26日巡察整改专题会议上强调，各班子成员要及时将需要纳入镇党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内容与党政办、党建办对接后安排学习，避免出现学习滞后现象。

2. 履行文物保护管理职责不到位

(4) 关于“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鳌阳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分别于2023年11月14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8月30日，召开文物保护推进会3次，协调解决文物保护相关事宜；于2023年9月1日组织护桥员召开培训会议，明确护桥员的职责；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鳌阳镇文物安全培训会，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中秋节前文物安全保护工作部署会。二是加强对廊桥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制止群众随意将物品粘贴、钉在文物本体上的不文明行为，确保廊桥本体和周边环境整洁优美。2024年1月31日在仙宫桥开展消防演练并发放《宁德市木拱廊桥保护管理条例》宣传单200多张，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强化日常巡查，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共开展专项督查4次，巡查国保文物点每周1次、县保文物点每月1次。经排查发现存在三峰寺内走道堆积杂

物、五里亭文物公告公示栏倒塌、飞云桥旁电动车乱停放等问题，均已按要求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并整改到位。三是全力协调配合县文体和旅游局，依法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规范设置“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划定并公示保护范围。在飞云桥、升平桥、仙宫桥、登云桥4座廊桥显眼处各设2块“保护廊桥、人人有责，严禁烟火、违者必究”警示牌。四是完善护桥员考核管理办法，提高护桥员工资标准，明确护桥员职责，即按要求进行日常巡查、保养、维护、保持木拱廊桥整洁；劝阻、制止违反木拱廊桥保护规定的行为，同时发现险情第一时间上报。五是2024年1月23日，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的1名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对责任人茗溪社区“一肩挑”主干范圣佺予以诫勉。

（5）关于“文物修缮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9月15日组织包村（社区）领导、支部书记、网格员等文物保护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条例》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等，提高思想认识。二是针对“叶秀蕃烈士墓墓沿开裂问题”，鳌阳镇人民政府已补助叶秀蕃烈士后人维护保养经费6万元，2023年6月，叶秀蕃墓已由叶秀蕃烈士后人完成维护保养。针对“叶秀蕃故居破损未及时修缮”问题，已在叶秀蕃故居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过路行人注意安全；2024年5月23日召开叶秀蕃故居修缮设计方案评审会，已完成设计及预算，已争取上级补助项目，待资金到位，立即抓

紧进行施工。三是中共寿宁县特别支部旧址已完成一楼地面铺设透水砖、二楼地面腐朽木板更换、屋顶行条瓦片翻新等修缮，余下部分进行过渡性修缮。

(6) 关于“日常管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2 年 8 月已更换三峰寺压力不足的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灭火器；已发函至三峰寺，要求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目前已在三峰寺通道两旁放置路锥并拉警戒线，禁止在路旁两侧停车，畅通消防通道。联系县园林服务中心加强三峰公园内道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管护。二是登云桥原护桥员王某某因“未及时清扫廊桥，工作态度消极”问题已被解聘，已更换新的护桥员。三是 2023 年 10 月 30 日鳌阳镇人民政府已发函寿宁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要求保持寿宁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卫生整洁。保护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回函已聘请保洁人员每日对烈士陵园进行卫生清理。四是梅溪社区已组织工作人员对柳上芝墓商业广告、垃圾桶和周边的卫生环境进行清理，社区文物协管员对文物点柳上芝墓每月开展一次巡查。五是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制定《鳌阳镇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制度》(寿鳌政[2023]103 号)，文物协管员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定期做好巡查记录，及时消除文物消防安全隐患。六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2 月 29 日，对“日常管理不到位”问题责任人梅溪社区“一肩挑”主干童廉辉予以诫勉。

3. 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够扎实

(7) 关于“建章立制未能与时俱进”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2023年10月27日组织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规定》，并于2023年10月27日对《鳌阳镇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进行重新修订。二是2024年1月17日，“建章立制未能与时俱进”问题的1名责任人在2023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讨。

(8) 关于“制度未执行”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2023年8月26日按要求调整充实镇消防工作站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工作印发《鳌阳镇消防安全工作站工作制度》，优化调整日常检查、工作例会、请示报告、学习培训、消防网格化宣传教育、奖惩等制度并严格落实到位。二是2023年8月至2024年10月开展消防安全工作部署5次，检查3次，宣传2次。三是通过网格微信群转发应急科普、消防海报、典型火灾事故案例等，累计受众超过6万人，进一步增强鳌阳居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四是安全生产主管、分管领导认真撰写2023年度述职报告，已收集归档。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形成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16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2月27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9) 关于“普法宣传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坚持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党政班子成员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2024年5月22日镇党

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安全生产”主题开展学习研讨；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在镇党委扩大会上传达学习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精神、部署安全生产工作14次。二是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广泛掀起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的热潮，进企业、社区、农村、家庭、学校宣传普及安全知识，营造浓厚氛围。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活动5场，受众1670人次，持续推进安全发展理念入脑入心、见行见效。三是各村（社区）网格员在日常安全检查或督导过程中，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逐条查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落实安全生产的常态化长效机制。

（10）关于“工作部署不切合实际”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学习，结合镇情实际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坚决杜绝盲目“照搬照抄”。二是2024年1月18日结合鳌阳镇2024年第一季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并严格落实会议精神。2024年4月24日，鳌阳镇联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职能部门开展“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对辖区内重点领域进行检查，共发现隐患12处，已整改完毕，有效地消除了安全隐患。2024年8月28日，牵头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全镇包村领导、网格员到东方商住城开展“电动自行车飞线整治专项行动”，并统筹开展现场消防安全排查培训。2024年8月30日，

组织全体镇村干部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检查培训会，部署11个社区（村）开展摸排检查。

（11）关于“检查指导、隐患整治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寿宁县阳光幼儿园已按要求完成隐患整改。根据《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寿宁县阳光幼儿园实施销案摘牌的批复》（寿政文〔2020〕152号）文件，寿宁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25日同意对寿宁县阳光幼儿园实施销案摘牌，以此为戒，社区网格员加强日常巡查、劝导，尽力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已完成宁和幼儿园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增强消防意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三是于2023年8月16日、8月22日、9月14日，鳌阳镇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鳌阳派出所到辖区高层住宅小区进行执法，重点整治侵占消防通道、随意停车、飞线充电等乱象，同时对小区居民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2024年3月19日，鳌阳镇组织蟾溪等社区带领群众开展“打通消防通道、保障居民安全”整治行动。

4. 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不重视

（12）关于“通报问题长期未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农村公路乡村道养护管理工作，2023年10月10日组织农村公路乡村道专管员学习《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闽政〔2017〕50号）《寿宁县农村公路乡村道专管员队伍建设实施

方案》（寿路长办〔2018〕2号）等文件精神，提高农村公路乡村道专管员队伍业务水平。二是2023年5月23日解聘履职不到位原农村公路乡村道专管员，聘用新的农村公路乡村道专管员。三是加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力度，完成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季度考评通报问题整改，加强内业档案整理，做好归档。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2023年乡镇绩效考评结果为全县第5名。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2月27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3）关于“道路安全隐患长期未整治”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鳌阳镇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高山桥进行查看，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高山桥桥墩基础向外倾斜、存在塌方隐患问题进行鉴定，制定整治方案。已筹集整治资金修复高山桥路面破损部分，对高山桥桥墩加固，并对全镇桥梁安全隐患进行摸排。二是鳌阳镇在敖东后村增设安全警示标志，对村后线易脱落的石块予以清除，同时对接交通部门，争取公路建设资金，治理村后线落石问题。三是已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时清理道路落石、杂草及疏通水沟，强化路面、路基、桥梁、交通安全及服务设施养护，进一步改善鳌阳镇交通安全条件。

（14）关于“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破坏严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积极推进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强化道路安全管理。2023年12月已修复村后线、溪头桥路段多处护栏被破坏部分，茗横线（寿宁县Y016线茗溪

至横埕公路)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二是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管理,依法有效保护路产路权,有效遏制在建工程破坏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2023年对横高线、岩山线等路线护栏展开全面修复工作。同时,着重对茗横线的道路进行整改,对路面状况进行优化改善。

(15) 关于“日常管护不到位,路长公示牌未及时更新”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2023年8月清理金鳌线路肩种植的蔬菜及边沟杂草,更新横高线路长公示牌信息。举一反三,2023年对金鳌线、杨角线、安宁线、章坑线、鳌伏线、清山线等线路路长公示牌进行更新。二是加强农村公路乡村道养护管理考核,提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成效。2024年村道专管员每月巡查考核均位列全县前三名。三是2023年3月对鳌阳镇原农村公路路长张某某予以解聘。

(16) 关于“自然村通硬化路目标差距较大”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C377横岗线、C449高山线、C352清李线现已完成路面硬化,已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养护协议,加强日常巡查管护,确保通行顺畅。二是结合农村公路三年行动,C475飞凤线(普通土路)设计、征地等前期工作已完成,资金下拨后立即抓紧实施;C447后壁洋线(普通土路)、C448后上线(普通土路)与即将实施的国道G235线重叠,暂停项目实施,避免重复建设;C377横岗线虽已完成前期工作,但目前岗后自然村基

本无人居住，不具备建设必要性，暂缓实施，加强日常管护。

5. 建设生态宜居鳌城力度不够

(17) 关于“生猪养殖污染”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召开禾洋生猪养殖户座谈会，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并结合镇情制定整治措施。截至2024年8月，鳌阳镇已拆除2家养殖户的养殖设施，整改2家，退养10家，共退养生猪1043头，其中高山茶场叶某某养猪场已增加排污设施，避免污粪直排水田。二是鳌阳镇根据部门职责将剩余未拆除的生猪养殖违规搭盖名单提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并已会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做好拆除工作，并做好可养区的选址、报批等相关事宜，确保养殖户在退养后能够顺利转移到新场地。同时鳌阳镇将强化政策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册、张贴合法生猪养殖宣传海报、村级广播和村民大会等，向养殖户宣传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增强村民的环保意识和守法意识。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2月29日，对责任人横埕村“一肩挑”主干徐应茂予以诫勉。

(18) 关于“落实河长制成效不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河道专管员管理。每月督促镇级河长、河道专管员完成巡河率考核要求。2023年9月14日开展培训宣传，提高河道专管员业务水平和居民爱河护河意识。2024年开展河道专管员培训3次，2024年河道专管员按上级考核要求每月完成巡河率96%以上，位居全县前列。二是加强第三

方公司监督管理，督促绿康公司加强河道管理，清理河道垃圾、油污漂浮等。2024年成立“城区河道保洁群”，由专管员巡查发现河道垃圾，在群内转派任务给第三方公司。三是开展“清四乱”整治，于2023年10月拆除河道边违章搭盖，清理堆积垃圾；于2023年完成溪头桥废弃厂房沿溪养鸭问题整治；2024年上半年开展东区沿河“四乱”整治清理，并结合日常巡查，防止“四乱”回流；2024年3月27至30日联合县直相关部门开展城区河道专项清理行动，清理河道垃圾。四是建章立制，常态化管理，与村（社区）干部多次协商沟通，制定《中共鳌阳镇委员会 鳌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鳌阳镇2024年蟾溪流域河长制网格化管理方案的通知》（寿鳌委〔2024〕32号），科学划分网格、管理河道、落实责任。五是2024年2月29日，对“落实河长制成效不明显”问题的1名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19）关于“整治乱建坟墓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鳌阳镇组织相关人员于2023年10月、12月在大同社区学习《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提高思想认识，克服畏难思想，大力推进高山水库、三峰公园乱建坟墓整治工作。2023年11月7日对镇村干部、社区网格员开展民政事务业务培训，学习殡葬管理相关文件。二是2023年11月，已对高山水库周边6处、三峰公园9处翻新旧墓进行复绿植树。2023年6月5日，已对横埕村民占用风水湾水田翻新的旧坟进行填埋复绿。三是落实鳌阳镇“两乱”日常巡查制

度，每周不少于一次开展巡查，镇、村两级加强配合，对于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立即处理。2024年以来，镇村联合对巡查发现的1处旧墓翻新进行平毁深埋，劝导制止1处拟翻新旧墓，对3处绿化损坏旧墓恢复绿化植被。**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16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2月28日，对1名责任人以批评教育；2024年2月28日，对“整治乱建坟墓不力”问题的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2月26日，对责任人蟾溪社区“一肩挑”主干叶允建予以诫勉。

(20) 关于“‘两违’减存量、遏增量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将黄穆路列为重点监管区域，每日安排人员加强巡查，发现新增违建立即予以制止、拆除。二是于2023年9月27日出台鳌阳镇“两违”整治工作方案，加强后续跟踪和监管，对已拆除的“两违”地块进行持续的监测，确保已被拆除的地块不再出现违法建设情况。鳌阳镇履行好城区范围内巡查、发现、上报职责，与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等县直部门加强“两违”整治工作合力，于2023年8月9日、2023年10月7日召开两次联合会议，共同对违章搭盖、违法建设等进行处置。三是加强“两违”整治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单、标语、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居民宣传“两违”整治的重要性，鼓励群众主动举报“两违”情况，积极参与整治工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截至2024年10月已发布镇级宣传报道6篇，

县级宣传报道 9 篇，市级宣传报道 2 篇。**四是**截至 2024 年 10 月已整改违法图斑 10 宗，剩余 11 宗将按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重点项目类的督促业主单位加快办理土地报批；对符合农业设施用地的，镇政府给予办理农业设施用地审批；对养猪场及钢筋加工棚等动员后拒不整改的，进行立案查处；对符合农村一户一宅建房条件的，予以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1 月 17 日，1 名责任人在 2023 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讨；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1 月 17 日，对 1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4 年 2 月 28 日，对“‘两违’减存量、遏增量力度不够”问题的 1 名经办人予以通报批评。

(21) 关于“人居环境整治不彻底”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召开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 6 次，重新梳理工作思路，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开展人居环境督查 9 次，检查背街巷道“脏、乱、差”，以及城郊地带的违章搭盖问题的整治情况，督促问题整改。三是加强整治，以社区为单位，结合“大党委”共建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组织大规模的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21 次，并开展创城和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增强居民人居环境整治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2023 年 10 月 25 日，已对阳光鑫诚小区垃圾进行清理，并在该空地上进行植树绿化。**四是**结合创城进行常态化环境保护治理，于 2023 年 7 月设置 4 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动员群众常态化保护环

境。**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17日，1名责任人在2023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讨。

(22) 关于“耕地保护管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提高农业科学技术普及度，于2023年12月4日到横埕高山村入户宣传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引导村民科学种植养殖，走科学发展的农业之路。二是严守耕地质量生态红线，镇自然资源所强化耕地日常巡查，对旧村复垦、综合土地整理项目验收后新增耕地进行管护，根据《寿宁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寿政办〔2022〕6号)文件精神，对综合土地整理项目的土地有专人管护，并给予管护人补助。三是镇自然资源所制定日常巡查制度，每月开展2次耕地日常巡查。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茗溪社区上门宣讲相关法律法规，横埕村高山自然村村民养鸡场已拆除，并将鱼塘恢复成水田。

6. 移风易俗专项治理不够深入

(23) 关于“倡树文明治丧新风亟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注重宣传部署，2023年10月27日召开镇党委会对“移风易俗，倡树新风”工作进行强调，并结合第四季度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023年12月4日组织村(社区)网格员开展倡树文明治丧新风业务培训，强化网格员责任意识；2024年4月2日，联合县民政局开展“弘扬文明祭祀新风尚，传播移风易俗正能量”宣传活动，提高居民文明素质。二是对城东社区、蟾溪社区存在问题进行通报，要求各村(社区)“一

肩挑”主干提高认识，认真履职，加大倡树文明治丧新风宣传力度。三是2023年12月4日组织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对婚丧喜庆事宜有关规定进行学习，并通过“宜居鳌城”等公众号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2月26日，对责任人城东社区“一肩挑”主干张发敏予以诫勉。

（24）关于“落实‘带彩打牌’专项治理联动机制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0月鳌阳派出所联合梅溪社区对位于工业路某棋牌室无证经营“带彩打牌”进行处理，对经营场所部分设备进行清移，同时日常加强巡查劝导。二是2024年1月至9月，敖东社区开展仙官桥“带彩打牌”巡查劝导工作35次，各村（社区）共开展“带彩打牌”巡查340余次。三是于2024年5月30日在“宜居鳌城”公众号发布《党员干部：打“带彩”麻将，必“满盘皆输”》，并通知各村（社区）转发网格员、居民群，增强群众对“带彩打牌”危害的认识。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15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约谈，其在2023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作深刻检讨；2024年1月20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约谈。

7. 平安建设工作重视不够

（25）关于“坚持党管保密原则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收回机密文件，并且按照密级文件管理规定进行归档。二是将保密工作纳入镇党委重要议事日程，

2023年11月24日向镇党委进行保密工作汇报；2024年3月29日镇党委会议，镇党委书记领学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并部署强调保密工作；2024年7月5日镇党委会议，镇党委书记强调保密工作重要性及日常防护。三是组织镇干部职工开展保密线上教育学习培训58人次，同时分别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7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7月23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6日组织学习保密相关内容，增强干部职工保密意识。四是2023年12月31日建立《寿宁县鳌阳镇保密工作制度》等八项制度，严格按保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规范密级文件管理，严格开展保密审查工作。五是单独设立保密工作电脑2台。六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18日，对1名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26) 关于“落实国家安全工作部署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2024年1月29日传达学习县委国安委相关会议精神，并将《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纳入“三会一课”学习内容。二是于2023年12月5日，结合2023年“宪法宣传周”把《反分裂国家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宣传内容；于2024年4月17日把《反分裂国家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纳入2024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内容共同宣传，并长期坚持。

(27) 关于“平安建设工作疲于应付”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按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共召开会议12次。二是于2024年5月10日将中央扫黑除恶第15督导组督导福建省“回头看”反馈会精神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坚决杜绝整改报告存在虚假内容。三是修订完善2023年《鳌阳镇关于开展卷烟打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自查相关工作方案，对存在相同的情况立即整改。在2024年8月2日的镇党委扩大会议上传达学习《寿宁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评查线索复查和省级督导“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寿扫黑〔2024〕2号）文件精神。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15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8. 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够

（28）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八个纳入’要求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多次组织党政班子成员开展意识形态相关内容及文件学习。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22日在镇党委会上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于2024年7月5日镇党委扩大会议上学习《福建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共寿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十四届县委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的通报》（寿委巡〔2023〕11号）文件精神。二是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2024年1月17日召开2023年度民主生活会、2024年3月15日召开述责述廉会，各班子成员结合岗位职责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

述责述廉对照检查内容，并对查摆出的意识形态工作问题进行整改。三是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八个纳入’要求不到位”问题的10名当事人已重新撰写材料，分别于2024年1月4日、1月15日、1月17日、1月18日、1月19日对以上人员予以约谈。

（29）关于“落实报告、通报、分析研判、专题研究等制度流于形式”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意识形态分析会、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客观分析全镇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基本情况，并对下一步意识形态领域重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二是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度意识形态党内通报会。

（30）关于“学习主题不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2024年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寿委宣联〔2024〕6号）文件要求制定并印发了《2024年鳌阳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寿鳌委〔2024〕35号），做到一次一主题，提升理论学习深度。二是做好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前准备，制定学习方案，做好学习预通知。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已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等

17 个专题。

(31) 关于“理论宣讲下基层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 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各党支部、村(社区)开展理论宣讲, 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了党的二十大精神、《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重要学习宣讲 11 个村(社区)的全覆盖。同时党政领导班子带头深入各党支部、社区(村)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 截至 10 月中旬, 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 15 场, 完成 11 个社区(村)全覆盖。

(32) 关于“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有漏洞”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开展业务培训, 加强公共领域宣传载体“三审三校”制度学习, 提升经办人员业务能力, 严格落实公共领域宣传载体“三审三校”制度。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中旬, “宜居鳌城”公众号共发布 760 余条信息, 均已落实审批制度。二是开展公共领域宣传载体排查 4 次, 规范宣传标语、横幅、海报粘贴、悬挂等管理, 发现问题 13 个并督促整改到位。

(二)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9. 形式主义问题

(33) 关于“排查走过场”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组织网格员

和业务经办学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文件精神，提高网格员业务水平。二是于2023年10月31日组织拆除安宁村清渡头18号危房。三是充分发挥网格员作为安全隐患排查前哨兵的作用，进网入格，对辖区内房屋进行全覆盖、地毯式隐患排查，全力推进完成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对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排查13次，对286户的重点对象（低保户和贫困户）的房屋进行摸排，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2月27日，对责任人安宁村“一肩挑”主干胡传瑞予以诫勉。

（34）关于“整治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安排专人对上马巷的D级危房进行巡查，设立危房警示牌，并采取封房措施，确保人员不能进入危房。二是2023年12月4日成立工作专班，加大协调力度，协调解决位于上马巷的D级危房屋原住户之间产权纠纷问题，动员产权人同意拆除危房。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8月15日、8月17日召集户代表沟通协调拆除事宜3次，2024年8月15日鳌阳镇升平社区居委会向上马巷的D级危房的6户代表发放《通知书》，督促相关产权人对该房屋进行拆除或修缮。三是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摸排，对村（社区）近年来危房整治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其他危房整治不到位情况。四是2024年2月28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0. 特权现象

(35) 关于“特权现象”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2023年12月14日制定《鳌阳镇2023年度考核奖二次分配执行方案》，对班子成员与干部考评标准进行优化调整。公务员、机关工勤、事业干部绩效按优秀一档、良好二档进行分配，由镇党委会议上班子按文件要求，结合绩效考核、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投票推荐产生。二是于2024年2月1日镇党委会议定鳌阳镇临时聘用人员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测评后按不同等次分别予以发放绩效奖金。

11. “慢作为”问题

(36) 关于“慢作为”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 一是针对北凤社区办公用房产权问题，鳌阳镇已分别于2023年11月7日、2024年8月5日呈报县政府提请研究北凤社区房产过户事宜。2024年9月23日，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鳌阳镇北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不动产权证办理等事宜，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现状出具鳌阳镇北凤巷3-1号北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认定书或核实意见；原则同意按照鳌阳镇北凤巷3-1号北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土地和房产现状给予办理不动产权证”。目前，已在办理房产过户。二是安宁村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6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村三委会、群众协调会、村民代表会，协商解决余留2021年征地补偿款发放事宜，因群

众存在较大分歧，对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资金安全，群众要求将该笔征地补偿款暂存村委账户，待协商一致意见后再发放。三是安宁村自 2019 年至 2022 年共四年，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资金累计收到 6.26 万元，其中村集体部分 2.368475 万元，个人部分累计 3.891525 万元，经两委认真梳理多次协调，目前已发放 3.61785 万元，发放率 92.97%，进一步协调剩余 2736.75 元发放到位。四是 2024 年 1 月 23 日，对“慢作为”问题的 1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2. 便民服务提速增效不到位

(37) 关于“网上办事指南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严格按照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的规范标准，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对网上办事指南自查自纠，更新完善不规范处，并定期对网站进行巡检，未发现出现权责清单错乱现象。

(38) 关于“执行承诺时限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3 年 11 月 7 日组织各挂村(社区)领导干部、各村(社区)主干、民政事务经办人员等学习临时救助等相关业务，并要求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业务办理。二是经对接上级民政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将网站中系统内急难型临时救助办理时限更改为 5 个工作日，并严格按照《寿宁县民政局 寿宁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寿宁县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寿民综〔2020〕81 号)文件规定，及时拨付救助金。

三是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底，鳌阳镇民政办共计办理临时救助 104 人次，其中 23 人次急难型临时救助，均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四是 2024 年 1 月 23 日，对“执行承诺时限不到位”问题的 1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9）关于“服务能力亟待提升”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 2023 年 11 月对便民服务大厅进行改造提升，并落实办公设施“七有”、服务设施“三有”、公示内容“六有”。二是调整充实便民服务中心值班人员，固定安排行政服务事项经办 1 名，严格落实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审批制度。要求工作人员在便民服务大厅与办事群众沟通交流时做到行为规范、礼貌待人，并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并答复相关诉求事项。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完成婚生子女随父或母出生登记申请等网上审批事项 13 条。三是针对通报指出的编号 ND22052501429 诉求件答复存在推诿嫌疑、群众满意率不达标问题，鳌阳镇第一时间再次答复，同时联系诉求人和县直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经多次的沟通协调，该诉求已妥善处理。问题通报以来，鳌阳镇大力加强对 12345 平台群众诉求件的办理，做到责任落实到人，答复有理有据，积极协调各部门，提高服务水平。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群众满意率达 100%。四是 2024 年 1 月 23 日，对“服务能力亟待提升”问题的 1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3. 政府负债数额较大

(40) 关于“政府负债数额较大”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对政府债务情况进行全面厘清, 对县财政资金已拨付的款项, 镇政府已及时将应付资金予以拨付; 对因县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的款项, 鳌阳镇已将专项报告呈报县政府, 继续争取项目建设资金, 待县财政资金拨付后及时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确保及时消除负债。截至 2024 年 10 月完成处理 14 项债务。

14. 资金使用不严格

(41) 关于“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财务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文件。二是严格按照财务有关制度规定, 梳理专项资金, 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确保专款专用。

(42) 关于“违规拨付慰问金”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 加强财经纪律和财务知识的学习, 严格日常各项资金支出管控, 严格审批流程, 2024 年规范慰问困难党员、贫困户、困难退休人员等, 慰问金支出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43) 关于“违规发放年终补助”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组织会计

人员学习《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及《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提高业务水平，把好审核关。二是梅溪、大同、敖东、蟾溪等4个社区全面梳理2019—2022年发放村民组长、村民代表务工补贴的具体情况，对于每一笔款项进行分类并做好情况说明。三是严格按照《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对各村（社区）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规范发放补贴。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22日，对2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44）关于“多头领取工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该问题进行重新梳理，多领取的财政工资为1.25万元，统计至2024年10月，已退回5500元，剩余7000元，每月从网格员工资中予以扣除扣缴500元，直至扣满7000元为止。二是全面摸排各村（社区）工作人员领取工资情况，举一反三，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5. 财务人员履职能力有待提升

（45）关于“未按要求登记会计科目”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2020年12月拨付县国投公司基建款320万元，记录在建工程科目”问题，经核实，该笔业务的实质为鳌阳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实质应列支在：在建工程。今后将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要求登记会计科目。二是财务人员对宁和花园白改黑工程、

白鹇节水灌溉工程、鳌阳镇便民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白鹇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蟾溪社区 2020 年旱改水利设施项目、三峰片区供水项目厂区复垦复绿工程等 6 个项目，会计科目按照费用列支结转处理，会计进行账务调整处理。2024 年 4 月 19 日，会计及党政办人员对范式人故居纪念馆软硬设备进行实地的盘点清算，并将该资产进行转固处理。三是举一反三，财务人员协同各项目分管认真梳理近年来的工程项目，未发现需进行转固处理的工程项目。

（46）关于“政府代理会计审核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 月 22 日会代工作分管领导与会代工作人员开展谈话，严肃要求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核工作。二是会代工作人员均能积极认识错误，提高审核效率，按时完成各村（社区）集体费用支出的审核、签字。

（47）关于“财务管理工作未及时跟进”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9 月会代工作人员已重新梳理 2021 年横埕等 7 个村（社区）账目，并对该账目进行科目调整。2023 年 9 月已对指出的问题完成科目调整处理：横埕村体育场、村委楼等固定资产元已调为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科目；蟾溪社区东方神话状元红酒楼、村委楼、三角店铺等固定资产已调为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科目；安宁村村委楼固定资产已调为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科目；群众联络中心水表会计科目已调为其他

固定资产科目；敖东社区后壁洋茶场已调为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科目；蟾溪社区老人活动中心维修费用已调为管理费用科目，报废资产已调为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茗溪社区报废资产已调为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二是要求会代工作人员提高思想认识，举一反三，自查自纠，规范做好账目处理。

（48）关于“白条入账”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1月28日组织召开“鳌阳镇学习财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规范性文件专题会议”，对财政所、财务室、会代中心、党政办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财务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文件。二是针对“支付张某某食堂用房租金3.96万元无正式发票入账”问题，当事人现已过世，无法提供符合规定的正规发票等票据入账。同时经自查，2024年单位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取得正式发票入账。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6. “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不规范

（49）关于“决策程序混乱”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由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职责分工有交叉的，由主要领导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实施。组织实施的分管领导抓好落实，并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

执行情况，防止同议题多次提交班子会研究现象发生。2024年未发生同一议题多次提交班子会研究现象。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17日，1名责任人在2023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讨。

(50) 关于“研究事项事无巨细”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23年6月起对镇党委会议题申报程序进行规范，严格按照会议议事决策范围研究事项。严格执行日常支出和非生产性支出单项费用在1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提交镇党委会进行研究，1万元以下资金使用按相关财务程序予以拨付，不再上会研究。2024年以来未存在日常支出和非生产性支出单项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资金上会研究情况。

(51) 关于“执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共召开33次镇党委会，均严格执行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和“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

(52) 关于“执行回避制度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2023年9月26日镇党委扩大会议组织班子成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回避规定》等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相关制度。二是准确把握回避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2023年5月至2024年10月共召开3次镇党委会研究推荐晋升干部考察人选，被推荐人选已回避。

(53) 关于“议题准备不充分，会前沟通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规范镇党委会和党委扩大会议研究事宜议定程序，议题准备加强会前酝酿沟通。需要提交镇党委会研究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议题由有关工作分管领导提出，并填写《拟提交党委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由镇党政办负责收集汇总，镇党委书记在充分听取成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会议议题。二是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共召开33次镇党委会及16次镇党委扩大会议，对材料不充分、酝酿不成熟的议题不予上会。

(54) 关于“违规决策”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2023年5月12日重新修订完善《中共寿宁县鳌阳镇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镇党委会和党委扩大会议研究流程，并严格资金拨付程序。二是于2023年9月22日组织召开鳌阳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推进会，对会代中心工作人员、11个村（社区）“一肩挑”主干等相关人员进行强调部署，规范村级项目监管，规范工作流程，强化资金监管。三是2024年1月23日，对“违规决策”问题的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7. 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不严肃

(55) 关于“谈心谈话流于形式”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23年11月20日制定《中共寿宁县鳌阳镇委员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并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征求到的意见，由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与班子其他成

员，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业务经办、分管股室（中心）负责人、挂钩村（社区）党（总）支部书记，开展谈心谈话。从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开展谈心谈话73人次，充分沟通和交换意见，指出工作不足及产生问题原因并提出意见建议。

（56）关于“态度不端正，敷衍应付”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当事人已修改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个人发言提纲、述责述廉报告。二是分别在2023年11月28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2024年1月17日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2024年1月19日召开镇直党支部组织生活会、2024年3月15日召开述责述廉会，由镇党委主要领导负责，从严把关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报告等班子成员发言材料，镇直机关党支部书记对2023年度组织生活会支委发言材料加强审核把关。会议流程规范完整，查摆问题实事求是，达到了预期效果。

（57）关于“运用批评武器不充分”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4年1月17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及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并根据民主生活会方案，按程序开展谈心谈话、全面检视，会上党员领导干部自我剖析深刻，敢于揭短亮丑，诚恳真切地相互批评，达到了增强党性、增进共识、增进团结的目的。二是2024年1月17日，城东社区党总支召开组织生活会，并在会上对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上胡某某的发言情况进行通报。同时会上各党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团结—批评—团结”的

目的。三是2024年2月1日印发《中共鳌阳镇委员会关于党员干部挂钩联系党（总）支部的通知》，由16名党员干部对各党支部组织生活进行挂钩指导。

（58）关于“检视剖析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2月4日组织各社区党建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对召开组织生活会工作开展业务交流。二是于2024年1月5日组织各挂村（社区）领导干部及党（总）支部书记重新学习组织生活会相关要求，要求检视剖析要结合自身思想、工作实际，深刻剖析、直指问题。三是截至2024年1月20日，各基层党支部全部完成召开组织生活会，11个挂村（社区）领导到会指导。四是2024年1月16日，“检视剖析不到位”问题的当事人何某某在2023年度组织生活会上对该问题进行深刻检讨；2024年1月19日，“检视剖析不到位”问题的当事人吴某某在2023年度组织生活会上对该问题进行深刻检讨。

18. 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59）关于“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11个村（社区）按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建立“三会一课”工作台账，按月收集上报镇党委。二是结合主题教育，于2023年10月27日、11月22日镇党委会上对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进行部署，强调各挂村（社区）领导要积极开展入村导学，指导各村（社区）开展主题教育工作，做好党建指导工作。升平社区党总支挂钩领导根据主题教育工作要求，开展

入村导学，并指导社区按规定召开党员大会，开展党课活动。三是各挂村（社区）领导干部于2023年12月前均完成到所挂钩支部上一次党课及廉政党课，并列席“三会一课”等。四是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各挂村（社区）领导干部指导社区、村党（总）支部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2月29日，对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60）关于“发展党员优亲厚友”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0月18日由挂社区领导在蟾溪社区两委会上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对支部发展党员程序进行培训、强调，防止出现优亲厚友等问题。二是于2023年12月4日组织各社区党务工作人员及党建工作者召开党建业务培训会，对党员发展、管理等业务进行培训，重点学习入党程序及县委组织部下发的《寿宁县发展党员层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寿宁县发展党员六项制度（试行）》等文件精神，提高党支部书记及经办人员党建业务水平。三是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开展党员轮训、党员夜校、党课等活动16场次，加强党员思想教育，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引导党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利益观。

（61）关于“组织关系转移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镇党委发函与公安、税务、团县委、县医院等县直部门沟通联系，龚某某等12人党组织关系已转至工作单位党支部，其余6人因工作发生变化，目前工作单位没

有成立党组织，且生活本镇辖区，党组织关系未转出；金某某等7名在外地工作人员情况：吴某某、金某某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目前没有明确的单位接收党组织关系，党组织关系暂时留在户籍社区党组织，其余5人党组织关系已转至工作单位党支部。二是各村（社区）重新全面摸排各支部党员情况，对目前在本县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党员蔡某某等6人的党组织关系转移到位。通过线上转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学习资料，强化流动党员学习教育，同时，完成流动党员动态管理登记台账，对长期外出学习、生活、工作的党员做到及时提醒，做好党组织转接办理。

（62）关于“指导非公党建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成立工作组，对鳌阳镇辖区的“三有”非公企业进行摸排，并建立鳌阳镇辖区“三有”非公企业情况台账。二是各挂钩领导干部强化对非公企业党支部的工作指导，2023年完成一名发展党员任务目标。三是指导非公党支部联合社区、村党支部积极开展为民服务活动，提升支部战斗堡垒作用，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和谐医院党支部联合宁和社区党支部、敖东社区党总支部及其他乡镇村级党支部等开展义诊活动4次，提升为民服务水平，2024年7月寿宁和谐医院党支部被评为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

（63）关于“红色驿站便民服务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合理布局红色驿站等党建阵地，

蟾溪社区“网格红色驿站”、敖东社区“党建小院”、北凤社区“网格红色驿站”、城东社区“网格红色驿站”等阵地已提升改造或新建并投入使用。驿站设置邻里长廊、邻里谈话室、网格员之家等功能室，并安排网格员值班。二是2024年3月茗溪社区、城东社区已分别对六六溪、水岸星天小区红色驿站进行整顿，六六溪恢复驿站功能，水岸星天小区红色驿站进行关闭。三是依托阵地，通过近邻先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等载体，各社区积极组织社区居民、网格员、党员以及下沉干部志愿者等开展便民服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各社区围绕文明劝导、纠纷调解、人居环境整治、关爱帮扶、移风易俗、家教家风、普法宣传、卫生健康、绿色环保等方面，合计共开展志愿服务活动60余场次。

(64) 关于“不重视党建带团建工作”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分别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2023第四季度党建工作推进会、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4第二季度党建工作推进会，将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同部署同安排。2024年4月对2024年第一季度“志愿汇”活动开展情况向各社区进行通报。二是已将团建工作纳入2023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三是2024年4月11日，镇党委民政分管带领镇社工站、镇团委开展关爱特殊儿童活动；2024年6月1日镇党委副书记召开青年干部座谈会，凝聚青年力量，注重青年干部成长。

19.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效不明显

(65) 关于“落实村级重大事项‘五议决策法’不到位”问

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2月4日对11个村（社区）“一肩挑”主干开展“五议决策法”的培训，要求各村（社区）明确议事规则、步骤要求，严格督促村（社区）按照《寿宁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议事决策制度的工作方案》进行民主决策村级重大事项。二是会代中心工作人员严格落实文件精神，做好资金的审核把关。

（66）关于“党务村（居）务透明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2月4日组织各社区党务工作人员及党建工作者召开党建业务培训会，对党务、村（居）务等公开内容进行培训。二是每月严格审核把关公开事项，由镇党委组织委员及镇党委书记审核签字后公示并上报县委组织部。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公开村（居）务信息326条，其中党务信息78条、财务信息103条。三是2024年2月27日，对“党务村（居）务透明度不够”问题的茗溪社区支委予以集体约谈。

（67）关于“推进网格化管理不够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建立健全村（社区）“两委”成员台账，并安排“两委”成员担任网格员（长），进网入格开展工作。二是推行“逢三进格”机制，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挂村（社区）领导、网格员每周三集中进网入格，开展民情收集、入户走访等工作，协调解决网格事项。三是联合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等部门，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开展“一月一主题”网格员

业务培训8次，提高网格员业务水平。**四是**根据《寿宁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寿宁县村（社区）网格员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寿平安办〔2023〕35号）开展网格员年度考核，并发放2023年度绩效奖励。

2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有力

（68）关于“学习教育未能入脑入心”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章党规的学习计划，并在2024年2月6日镇村干部大会进行学习传达。二是**对2023年述责述廉报告引用废止党规《廉政准则》现象进行自查自纠**，3名当事人已修改相关材料，镇党委主要领导、纪委对各班子成员述责述廉报告进行审核把关，规范引用相关文件。三是**于2024年1月11日在镇党委扩大会议上强化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的学习**，结合理论中心组学习及主题教育，经常性组织学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

（69）关于“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2月22日对2021年以来4名因违法犯罪被开除党籍的案例在全镇干部大会上作警示通报**。二是**分别于2023年9月22日、2023年12月14日、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26日开展5次警示教育**，将上级要求的典型案例在干部大会上**进行通报**，抓好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案明鉴、以案明纪，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三是运用新媒体公众号“宜居鳌城”发布5期典型警示案例，提高警示教育的效果。

(70) 关于“未按要求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市对县全面从严治党检查工作部署会，对2022年市对县的问题清单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并对照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重点责任检查细化表，部署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对全面从严治党检查内容进行责任分工；2023年12月14日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会议听取鳌阳镇2023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就2023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总结、深入剖析存在问题找不足，并对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作出了部署。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专题会议”，部署下半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二是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结合起来，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量化整改目标、强化整改措施、细化整改时限、实化整改任务，从严从细推动整改。

(71) 关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申报审核、执行监督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4年2月6日在全镇干部大会上重新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二是层层强化审核把关，加大对执行情况进行登记。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4名干部申报登记，镇党委下沉现场督查4

次。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17日，责任人王卫文在2023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讨；2024年1月18日，对1名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72) 关于“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清查走过场”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遵循“三定规定”的框架，并紧密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对人员分工进行细致调整。二是2024年10月重新审视并深入排查了各个岗位的廉政风险点215个，确保不留死角，不存盲区。认真制定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195条，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

(73) 关于“落实线索处置意见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2月1日对安宁村支部书记违规领取的造福工程危房改造补助款2.1万元追缴到位。二是于2023年12月14日将其作为警示案例进行通报，坚决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74) 关于“落实监督责任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督促镇党委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严格按照教育整顿要求，加强党纪学习。在教育整顿期间按照管理，强化《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业务知识》《如何做好审查调查安全》《办案谈话技巧》等业务知识学习培训，撰写心得体会，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办案能力。二是已配备一名公务员作为后备纪委副书记进行培养。

21. 干部管理宽松软

(75) 关于“人员抽借调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严格按照干部管理相关制度, 加强人员管理, 截至2024年5月, 已召回全部抽借调人员, 并纳入日常管理。二是张某某于2023年7月5日调至寿宁县农业农村局。三是2024年1月22日, 对“人员抽借调不规范”问题的1名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76) 关于“请假手续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2023年9月22日组织全镇干部职工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销假有关事项的通知》(寿委办〔2019〕32号)文件精神, 全体干部职工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 按请假天数报镇主要领导或挂镇的县领导进行审批。二是2024年1月19日, 对“请假手续不规范”问题的1名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77) 关于“考勤制度执行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2023年6月6日和9月22日分别组织办公室工作人员、全镇干部职工学习《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销假有关事项的通知》(寿委办〔2019〕32号), 强调考勤纪律、强化制度约束、强抓作风建设。二是指定专人负责机关考勤工作, 充分开展自查自纠, 2024年1月至10月通报3次4人次; 每月汇总《考勤统计表》, 进一步规范考勤、外出及请

销假程序。三是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8日对“考勤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5名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四) 聚焦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22.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

(78) 关于“不重视巡察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共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11次, 研究讨论巡察整改方案、问责方案, 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坚持以巡促改、以改促效、以效增质, 切实促进整改成果转化。二是以本轮巡察整改为契机, 加强会前沟通及征求意见, 认真撰写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 严肃认真对待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三是对上轮巡察中需进一步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 责任落实到人, 进行重新梳理并整改。

(79) 关于“问责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严格按照要求, 在本轮巡察整改问责方案中对涉及多个问题的党员干部实行合并问责。二是镇纪检监察干部加强纪检工作的学习, 提高业务能力, 对问责进行规范处理。

(80) 关于“巡察整改走过场”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根据鳌阳镇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并印发《中共鳌阳镇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寿鳌委

[2023]64号)。二是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的工作部署。三是向各班子强调要严肃认真开展廉政谈话，对可能产生的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切实增强工廉洁自律意识。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结合各自岗位职责开展廉政谈话73人次，未再出现“复制、粘贴”的情况。四是于2024年2月27日镇党委扩大会议上强调，各班子成员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撰写述责述廉报告，并在日常工作中时刻警醒自己。对2023年度述责述廉报告进行审核把关，避免出现引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问题再次发生。

(81) 关于“后续推进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委县政府未将鳌阳镇干部周转房项目列入重点项目计划，无资金拨付，该项目已停止。二是2019年12月29日寿宁县鳌阳镇后段桥后山堆实施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已通过宁德市自然资源局验收，鳌阳镇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10月23日向福建省闽东工程勘察院发函，目前该项目已进入结算审核程序。

(82) 关于“自查自纠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重新研读《关于十四届县委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的通报》《关于落实〈五届市委第三轮第二批巡察综合情况通报〉问题整改的通知》两份文件，严格对照文件列举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自查发现问题37个，均已整

改到位。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17日，1名责任人在2023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讨。

2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成效不明显。

(83) 关于“长期未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0年4月9日鳌阳镇人民政府向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范某某退还造福工程财政补助资金人民币14300元。寿宁县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0年4月10日向被执行人范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义务的通知等，同时通过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并对被执行人采取了罚款措施。2020年6月28日，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闽0924执252号）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二是进一步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确保惠民资金精准发放。针对扶贫资金发放不精准问题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扶贫资金发放情况。经自查，未发现存在其他扶贫资金发放不精准问题。

(84) 关于“‘过关心态’”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至8月对鳌阳镇的农业产业项目重新梳理。按照先易后难、以点带面、示范先行的思路，从小项目着手分期分批实施。二是加强考察学习，自2023年6月

起，组织正元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外出到先进的农业种植区域和合作社外出考察3次，学习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拓宽发展思路。三是自2023年6月开始，与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多次沟通，共同商讨加大对正元种植专业合作社的指导及资金帮扶力度的方式方法。并邀请县农业农村局的专家对正元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现场指导，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和建议。同时，镇政府积极协调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源，为正元种植专业合作社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帮助其发展生产、稳定就业，带动村民增加收入。目前，正元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生产规模正在逐步扩大，发展势头良好。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鳌阳镇党委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84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17人，其他人员67人。其中诫勉6人，通报批评7人，批评教育50人，谈话提醒8人，约谈13人。

1. 针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红色驿站便民服务作用发挥不到位”“长期未整改”等问题，2024年1月22日，对责任人茗溪社区“一肩挑”主干范圣佺予以诫勉。

2. 针对“日常管理不到位”“项目应结算未结算”“多头领取工资”等问题，2024年2月29日，对责任人梅溪社区“一肩挑”主干童廉辉予以诫勉。

3. 针对“非党人员从事党务工作”“社区网格化管理落实不

到位”“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等问题，2024年2月29日，对责任人横埕村“一肩挑”主干徐应茂予以诫勉。

4. 针对“整治乱建坟墓不力”“倡树文明治丧新风亟待加强”“发展党员优亲厚友”等问题，2024年2月26日，对责任人蟾溪社区“一肩挑”主干叶允建予以诫勉。

5. 针对“召开会议参会人数不达标”“运用批评武器不充分”“红色驿站便民服务作用发挥不到位”等问题，2024年2月26日，对责任人城东社区“一肩挑”主干张发敏予以诫勉。

6. 针对“排查走过场”“多报销差旅费”“附件不全”等问题，2024年2月27日，对责任人安宁村“一肩挑”主干胡传瑞予以诫勉。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两违”减存量、遏增量力度不够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至2024年7月已整改违法图斑10宗，剩余11宗。其中鳌阳镇2021年部卫片图斑未完成整改4宗，2021年天地网图斑未完成整改2宗，2022年天地网图斑未完成整改5宗。

下一步整改措施：对重点项目类的督促业主单位加快办理土地报批；对符合农业设施用地的，按程序给予办理农业设施用地审批；对养猪场及钢筋加工棚等动员后拒不整改的，进行立案查处；对符合农村一户一宅建房条件的，予以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2. 关于“整治不到位”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上马巷一处危房产权存在纠纷，涉及产权人7人，权属纠纷复杂，产权人意见不一致。同时部分产权人在外地，不愿回本地参与协调解决，社区难以召集全部人员进行沟通协调。2023年10月以来开展协调会3次，由于部分产权人对产权分割有分歧，先行做好安全防范，待协调一致后予以拆除。

下一步整改措施：督促升平社区协商解决上马巷一处D级危房原住户之间产权纠纷。把危房的丈量数据、现状通过影像视频的方式做好保存。晓之以情，动之以理，动员群众拆除。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3. 关于“慢作为”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因群众存在较大分歧，对余留2021年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资金安全，群众要求将该笔征地补偿款暂存村委账户，待协商一致意见后再发放。

下一步整改措施：继续做好群众的思想动员工作，争取早日让群众达成共识，协商一致意见后再发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五、下一步整改工作重点和措施

经过集中整改，鳌阳镇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鳌阳镇将继续深化巡察整改工作，压实整改责任，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一）聚焦强化理论武装，提升站位明方向。

通过“第一议题”、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及党员大会等

多种学习途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自始至终从政治的高度审视，确保政治意识渗透至整改的每一环节、每一细节，从而保障巡察整改工作的全方位、深层次推进。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压实责任促担当。

毫不动摇地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强化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历史使命，严格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以严实态度进一步推进和巩固巡察整改工作，力求取得更为显著的整改成效。同时，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推动制度机制的完善，激发担当作为的精神，严格执行正风肃纪的要求。

（三）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推进工作稳落地。

紧密结合巡察反馈问题，对工作常态进行深刻反思与全面整改，针对尚未完成的问题，明确责任、优化措施，力争在规定的时限内圆满完成。对于后续整改中出现的不力、敷衍或虚假行为，我们将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得到彻底清零。我们坚决将巡察整改落实视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使命，压实责任、持续发力，切实将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鳌阳镇全面发展的强劲动力，不断开创工作新篇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2526，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解放街41号鳌阳镇人民政府，电子邮箱：

18959310727@189.cn

中共寿宁县鳌阳镇委员会

2024年12月17日